用理论指导实践 以规范取代随意

——介绍《关于邮票选题的若干规定》（上）

范云操

国家邮政局下发的《关于邮票选题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十分重要,不仅对于邮票发行部门来说是一个纲领性文件,而且对于全国各地邮政部门开展邮票选题推荐、邮票宣传、邮品开发制作、集邮经营等工作以及开展集邮活动等都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国家邮政局要求各地严格遵照执行,同时要求向社会有关部门做好对《规定》的宣传工作,以取得各界的理解与配合。为此,笔者将《规定》制订过程中的有关情况以及对文件条文的个人理解,结合工作中的体会加以介绍。文中不妥之处,欢迎批评指正。

《规定》于2000年开始制订。制订前,曾对历史上已有的两个关于选题原则的条文进行了仔细的研究对照,并向18个在邮票发行上有影响的国家(地区)发函了解其邮票发行情况和邮票选题的有关规定,在收到其中大部分国家(地区)的回函后进行了认真研究;制订中,曾走访有关部委咨询有关情况及政策,召开若干次座谈会征求意见,并经过邮票选题咨询委员会研究讨论;最后由国家邮政局局长办公会通过。《规定》曾五易其稿,条文数目几经变动,由43条、41条、38条、31条、30条,最后确定为31条;标题由"关于邮资凭证发行的选题原则"最后确定为"关于邮票选题的若干规定"。2001年将《规定》中关于纪念邮票的部分内容上报中央,由中宣部代为批复。2002年3月国家邮政局将《规定》下发各地实施。

在新中国邮票发行史上,关于邮票选题方面早期仅有一些内部掌握的原则,没有形成正式文字;制订正式的有关规定共有3次。第一次是1986年。随着十年动乱结束后国民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集邮热潮逐渐兴起,邮票广泛的社会影响和宣传作用越来越引起各方面的重视,许多部门、地区纷纷要求为有关人物、活动发行纪念邮票。面对这一形势,迫切需要正式制订一个邮票选题的衡量尺度。为此,原邮电部邮票发行局拟订了《关于邮票发行的方针和选题基本原则》(以下简称"第一个文件"),并将纪念邮票选题原则部分经原邮电部党组上报中央书记处,由中宣部代为批复。第一个文件包括"邮票发行方针"和"邮票选题的基本原则"两部分,后者分为纪念邮票、特种邮票、普通邮票3个内容。第一个文件的制订进行的是开拓性的工作,从此邮票题材的选择有了比较明确的依据。

第二次是1994年,原邮电部制订了《关于邮资凭证发行问题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第二个文件")。该文包括十二章共七十条,内容十分全面,除选题原则外,还对邮资凭证图稿的设计、评议、审定,邮资凭证的分类标志及编号、面值及发行量,邮资凭证的印刷、分发、出售,邮资凭证的版权管理等均做出了规定。关于选题原则部分,第二个文件修订了第一个文件的一些内容,最主要的是关于人物邮票发行的有关规定。因为第一个文件执行后出现了人物邮票发行过多过于集中的现象,例如1986年发行人物邮票9套,占当年发行的纪特邮票总套数的50%,群众戏言"邮册快变成像册了";按照规定,1995年还要发行人物邮票达10套之多,显然比例过大,因而邮电部及时修订了有关规定。另外,特种邮票的选题原则中增加了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国家历史文化名城这一选题依据(第一个文件仅提到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

此次制订新的规定,大致源于以下5个方面的因素:

●前两个文件在某些方面存在着阐述不够明确、不够清晰或需要修改之处,有必要予以修订。

●近年来随着社会经济、科技的飞速发展,出现了一些新的情况。例如,随着世界遗产和国家自然保护区的出现,其邮票发行问题提上了议事日程;随着邮票作为邮资凭证的功能减弱、作为收藏品的功能增强,以及邮票发行量逐渐萎缩等各国普遍存在的变化趋势,需要结合形势予以修改调整。

●社会各界对邮票的广泛影响十分重视,纷纷要求发行邮票,有的通过多种渠道做工作,使邮票发行工作面临一定的压力。由于第二个文件的有关规定未报中央,仅限于邮政行业内部了解,社会上并不知晓,因此,需要制订新的选题原则并报中央批准后对外广泛宣传,以取得各界的理解和配合。

●邮政独立运营以来,各地邮政部门对邮资票品的发行极为重视,但由于人员变动较大,各级领导中部分同志不了解或不熟悉有关规定,不利于工作的开展,需要在内部重申有关政策和具体规定。

●新中国邮票发行已历经半个世纪,经过摸索积累了正反两方面的丰富经验;总结国内外的经验,以利于更好地用理论指导实践,用科学规范代替主观随意,时机已经成熟。

此次修订的指导思想是:全面总结建国以来邮票发行工作的经验,对过去选题原则的基本精神予以继承(如第三条中的几项基本原则等);过去规定得不详细、不明确、难以掌握执行的,加以详细、明确的规定(如人物选题、文物古迹选题等);过去多年来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以前未写入规定的这次写入(如邮票不进行商业性的广告宣传、选题应考虑邮票的特点等);过去规定中不够合理的予以修订,修订后总的看来规定得更加严格而不是放宽(如提出发行频次的最高限额等),修订后的条文内容更适应新形势的需要;对随着形势的发展新出现的问题,做出新的规定,等等。

本《规定》与前两个文件的内容范围不同。第一个文件主要是邮票的选题原则,第二个文件涉及邮资凭证发行的各个方面;而本《规定》的内容范围介于前二者之间,包括邮票的选题原则,以及与选题有关的问题,如邮票的发行频次,设计和印制的周期等,但不涉及第二个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因为这些内容已经做出明确规定,目前来看仍然基本适用。

下面,对本《规定》的主要内容及精神,以及与以前文件相比主要的修改之处,结合具体条文予以叙述。为便于对照,叙述时采取与《规定》相同的条文格式。(未完待续)

背景资料

国家邮政局《关于邮票选题的若干规定》

国邮[2002]140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邮票是国家邮政主管部门发行的作为邮件纳费标志的有价票证。邮票的发行是政府职能的体现。发行邮票要保证邮政通信的需要,也要充分考虑到集邮爱好者的需求。

为保证邮票选题的科学性、规范性,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邮票题材的范围应包括我国政治、经济、科技、教育、文化、艺术、自然风貌等各个方面。邮票的选题要宣传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宣传我国政治、经济、科技、文化等领域的重大事件,宣传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的重大成果,宣传我国的悠久历史、灿烂文化、锦绣河山以及各民族的民俗民风;同时,也要适当介绍国外的事物,宣传全人类的文明成果。

对不同类别的选题应统筹兼顾,按照适当的比例均衡安排。

第三条 邮票选题必须符合以下原则:

邮票坚持正面宣传的原则,即:邮票的主题属于肯定的、歌颂的性质,不属于否定的、批判的性质;邮票的图案表现健康的、美好的事物,不表现颓废的、丑陋的事物。

邮票只表现在发行日时已实现、已完成的事物,不表现未实现、未完成的事物,如规划、计划、未建成的项目等。

邮票只表现已有科学定论的事物,不表现在学术上尚有争议的事物。

邮票不进行商业性的广告宣传。

不发行在世人物的邮票。

第四条 邮票的发行频次为:普通邮票一般5年左右发行一套(遇有邮政资费调整可根据需要提前或推后);纪念邮票和特种邮票一般每年共发行20套左右,总图数80个图左右,最多不超过100个图,其中小型张不超过4个图。

第五条 邮票选题的确定应保证设计和印制的周期。周期不足15个月的选题,除极特殊情况外不予安排。

第六条 邮票选题的确定应符合邮票的特点。邮票仅以图像表达其内涵,且以原稿缩小印刷的效果予以体现,表现力有一定的局限性。极难表现的题材一般不列入选题。

第二章 纪念邮票的选题

第七条 纪念邮票是为纪念某个著名人物或重大事件(包括节日、会议、活动等)而发行的一种邮资凭证。纪念邮票的选题和图数安排须从严掌握,有些题材可改为相关内容的其他类邮资凭证在纪念日予以发行。

第八条 人物纪念邮票,按党和国家领袖、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爱国民主人士、科技文化名人、近代史和现代史上的重要革命家、历史名人、外国名人等系列发行。

第九条 党和国家领袖(指毛泽东、周恩来、刘少奇、朱德、邓小平、陈云等伟人)纪念邮票,在诞生一百周年纪念日予以发行。根据中央纪念活动的需要,在其他纪念日(如逝世一周年和诞生××周年纪念日)如有必要发行纪念邮票,经请示中央后予以安排。纪念邮票的内容,报中央或中央主管部门审批。

第十条 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的纪念邮票,商有关部门后确定不同专题的人物名单,报中央审批后予以发行。纪念邮票的内容,报中央有关主管部门审

定。发行方式为几个人一组，选择与该专题人物相关的时机，或配合相关重大活动时予以发行。

第十一条 近代史和现代史上的重要革命家、爱国民主人士、科学文化名人，中华民族文明发展史上伟大的思想家、政治家、科学家、文学艺术家、军事家，以及其他中外名人的纪念邮票，商有关部门后按照不同系列确定人物名单，报中央有关部门审定后予以发行。发行方式与第十条相同。

属于第十条、第十一条中的人物纪念邮票，如因党和国家举办重大纪念活动的需要，发行方式酌情掌握。

第十二条 关于事件纪念。纪念邮票所纪念的事件，必须是对全国、全民、全社会有重大现实意义和历史意义，在国内和国际上具有重大影响的事件。

第十三条 关于节日纪念。建党、建国、建军逢整十周年纪念日时，发行纪念邮票，也可发行相关内容的其他类邮资凭证。其他节日，包括国际性、全国性的节日和地方性、专业性的节日，不发行纪念邮票。

第十四条 关于会议纪念。各类国内会议和国际会议，原则上不发行纪念邮票。如确有需要，酌情发行相关内容的其他类邮资凭证。

第十五条 关于活动纪念。国家举行的具有重大意义和影响的活动，发行纪念邮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举行的活动，不发行纪念邮票。各类社会组织、团体、机构、部门的成立纪念和其他活动纪念，不发行纪念邮票。

第十六条 关于体育题材。全运会，奥运会，在我国举办的亚运会、其他国际综合性运动会、影响特别重大的国际单项体育竞赛，以及十分重大的体育成就，可视需要发行纪念邮票。其他体育活动和体育竞赛，不发行纪念邮票。

第三章 特种邮票的选题

第十七条 特种邮票是为宣传某些特定事物而发行的一种邮资凭证。特种邮票的题材涉及面广泛，选题须注意体现党和国家方针政策，为群众所喜闻乐见。

第十八条 关于基本国策等党和国家的大政方针类题材。主要宣传保护土地、水、矿产、野生动植物等各种自然资源，保护环境，实行计划生育，实现可持续发展等。

其中为宣传保护野生动植物资源发行珍稀动植物邮票时，依据国家公布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和《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有选择地予以发行。

为宣传保护环境发行自然保护区邮票时，依据《国际人与生物圈保护区网》名单和《中国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名单，有选择地予以发行。该类题材应注意体现保护区中受保护的项目这一内容。

第十九条 关于社会主义建设成就类题材。主要反映和宣传我国经济建设、科学技术、教育卫生、国防建设等各个领域所取得的重大成就，包括重大科研成果和高新技术等。在经济建设项目中，一般宣传介绍国家的公益性的项目。

第二十条 关于科普类题材。科普类题材的选择应注重面向大众，内容应通俗易懂。

第二十一条 关于文学艺术类题材。文学方面，主要表现我国历代最著名的文学作品及当代重大文学成就；艺术方面，主要介绍我国历代最有代表性的艺术成就及相关知识。

第二十二条 关于古迹文物类题材。主要宣传我国列为"世界文化遗产"和"世界文化与自然遗产"的古迹；根据需要，也有选择地介绍列入《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名单的古迹和特别重大的考古发现；按照不同系列介绍珍贵的文物。

列入邮票选题内容的文物，须是国家一级文物。

第二十三条 关于风光名胜类题材。主要宣传介绍我国列为"世界自然遗产"和"世界文化与自然遗产"的风光名胜，并介绍列入《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名单的风光名胜。

第二十四条 关于民风民俗类题材。主要介绍我国各个民族最典型的风土人情，包括生活习俗、居所环境、娱乐活动、传统节日，以及具有民族特色的其他事物。选题应注意避免涉及民族关系和宗教信仰中的敏感问题。

第二十五条 关于生活娱乐等其他类题材。该类题材包括健身活动，休闲体育，儿童生活，花鸟鱼虫等观赏性动植物，体育活动各个项目等；以内容健康、群众喜闻乐见为原则，有选择地予以安排。

第四章 普通邮票、专用邮票的选题

第二十六条 普通邮票是邮政通信最常用的一种邮资凭证，具备多种常用邮资面值。普通邮票的题材应适合普通邮票使用广泛、长期使用、图数多的特点。不同面值的邮票应在图案和颜色上有明显区分，便于日常使用和识别。

第二十七条 专用邮票是专用于某类函件、某类人员、某种用途的邮资凭证，根据需要予以发行。邮票主题应具有该种专用函件、专用人员、专门用途的特征，邮票图案应标注使用的范围，便于使用和识别。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邮资信封、邮资明信片等选题的有关规定，除发行频次及设计和印制周期的规定外，参照前四章执行。

第二十九条 纪念和特种类的邮资信封、邮资明信片，每年共发行10套左右，除极特殊的情况外不超过15套。

第三十条 邮资信封、邮资明信片的设计和印制周期不少于6个月。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邮政主管部门发布的有关文件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精彩看台 真心互动

——北京2002年最佳邮品评选揭晓颁奖活动在北京邮政183网站在线直播

本刊记者 陈晶波

杜肤生社长和冯新生局长为获奖邮品揭幕

2003年6月26日上午，北京2002年最佳邮品评选颁奖活动在北京邮政信息技术局举行。北京邮政183网站在线直播了活动的全过程。

上午9点，图文直播正式开始。全国集邮联刘平源会长、盛名环秘书长；国家邮政局邮资票品管理司邓慧国副司长；中国集邮总公司牛素娟总经理、赵春原书记；国家邮政局邮票印制局田玉海局长；人民邮电出版社杜肤生社长、吕晓春总编；北京市邮政管理局冯新生局长；邮票设计家阎炳武先生、郭振山先生以及北京市各区邮电局局长和邮票公司经理、北京市集邮协会会员代表和十余家首都新闻单位光临直播现场。与以往的10届颁奖活动不同，此次活动采用了网上图文直播的形式，由北京邮政183网站(www.bj183.com.cn)展示了一个评选佳邮、咨询业务、探讨集邮的精彩看台。

俗话说"十年磨一剑"，两家主办单位从不同侧面总结了北京的邮品评选活动。北京市邮票公司宋平姣经理感慨地说："11年来，评选活动不断地促进了北京邮品的整体设计水平向高品质和规范化的方向发展，引导北京邮品更加贴近用户和邮迷的要求，更加适应市场的发展。"《集邮》杂志主编刘劲谈到："评选活动所走过的历程，凝聚了国家邮政部门以及社会各界朋友的关爱，广大集邮者更对它有着特别的关注并一如既往地热心参与；作为媒体，我们会不断努力把握好宣传、沟通的环节，让评选活动始终富有生命力和吸引力。"

据悉，此届评选，共收到全国29个省、市、自治区和部分海外集邮爱好者的函件选票和网上选票。北京邮品的"深入人心"可见一斑。随着北京市邮票公司在产品上的创新发展，今年的评选活动在内容上除常规邮品外，还增加了专项集邮品的评选，并特别为面向社会定向开发的集邮品设立了专家评选奖项。出席直播活动的领导为获奖邮品揭幕并为获奖设计者颁奖。较为吸引人的是，评选组委会特在信函参评者和网上参评者两个群体中，分别设立幸运奖10名和纪念奖100名。其中幸运奖奖品为《三国演义》邮票专题册一本（含1—5组全部邮票及小型张）；纪念奖邮品为《钟楼与清真寺》小版票邮折1枚。当各界嘉宾代表现场抽取以上获奖者时，在网上一样能从网友无声的留言中感受到紧张、激动的心情。网友提问、网上问答的环节充分体现了互联网的互动特色，网友们围绕中国邮政、集邮产品和集邮知识、集邮文献等提出了许多问题，大都得到了直接圆满的答复。现场的实时参与感给大家留下了美好的印象。

直播结束后，记者特地采访了此次担纲直播的北京经济台著名主持人苏明，他在整个评选活动中已担任了11届的主持人。"这些年来，我个人对这项评选活动可以说很有感情。一个最深的体会就是：主办方是真正站在产品发展和为集邮者服务的角度来组织活动的。尽管揭晓颁奖的程序相同，但每一年的具体形式都有所不同，始终面向着、关注着集邮者的所需、所想。所以，走到今天，活动本身仍然不断带给人新的信息、新的热点和活力。这一次网上直播充分体现了评选活动也在与时俱进，利用邮政互联网，实行网上评选、网上抽奖，无疑会使更多的层面来了解和关注这项活动。"

北京邮政信息技术局183互联网中心副主任陶然不无激动的说："这是我们网站独立进行的第一次网上直播活动，局领导十分重视，大家积极筹备了一个多月。这不仅在形式上是有益的探索，而且网上直播会使参与者的范围更加扩展，同时也会扩展邮政与用户的交流途径。"

就像一位网友在留言中说的：这是一次别开生面的集邮发布会、座谈会、展示会。希望集邮者继续关注北京的邮品和评选活动，愿这份真诚的"互动"常在，让我们的看台永远精彩。

"北京2002年最佳邮品评选"结果

最佳首日封：2002-21《黄河壶口瀑布》，设计者：阎炳武。

最佳邮折：2002-11《2002年世界杯足球赛》，设计者：王晓红。

最佳邮册插页：2002-21《黄河壶口瀑布》，设计者：阎炳武。

最佳专项邮品：2002-11《2002年世界杯足球赛》极限明信片，设计者：郭振山。

用理论指导实践 以规范取代随意

——介绍《关于邮票选题的若干规定》 (中)

范云操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本条说明四个问题:邮票的属性是邮资凭证;邮票发行是政府职能的体现;发行邮票的目的是保证邮政通信的需要,并充分考虑集邮爱好者的需求;制定本规定的目的是保证邮票选题的科学性、规范性。

关于体现政府职能问题。邮票发行究竟是不是政府职能的体现?过去,各国邮政人员都是公务员或邮政部门属国有,对此问题争议不大。随着邮政向企业化方向改革,有的国家的邮政部门已实现私营化,因而对这一问题逐渐有所争议。从目前来看,从世界多数国家来看,《规定》仍然肯定了邮票发行是政府职能的体现,原因大致如下:

1. 邮票从属于邮政,而邮政的开办和主办权体现了国家主权、国家疆域的概念(例如我国象征性地在中国南端的永暑礁设立了"中国海南省南沙群岛邮政局",在南极长城站设立了"中国南极长城站邮政局",由守礁战士或科考人员兼任邮局工作人员,即是国家主权和国家疆域的体现)。

2.《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明确指出:"邮票、邮资信封、邮资明信片、邮资邮简等邮资凭证由国务院邮政主管部门发行。"

3. 邮票的发行受到中央重视,体现中央意图,这表现在:建国以来,纪念邮票的审批曾经由中宣部、中央工交政治部等中央部门负责;纪念邮票的选题原则由中央审查批准;中央直接指定一些特别重大题材邮票的发行;一些重要题材邮票的选题和图稿,直接报中央或中央职能部门审定;邮票的内容,通常请国务院各主管部门或其职能机构审核。

4.这一概念为世界上大多数国家所认同,它源于:邮票为各国家(或地区)所唯一发行,在邮票上明确标注各个国家(或地区)的名称,在全国(或地区)范围内获准流通,世界各国予以认可。

5.邮票表现了国家形象,被誉为"国家名片",它源于:各国(或地区)的邮票,均被赋予宣传的职能——宣传展示本国的方针政策、重大事件、重要成果、风景名胜以及历史、文化、艺术、风俗等方面。具有本民族特色的,一般是最重要、最典型、最美好、最高水平的事物。由此,其权威性和影响力已为社会各界、各地方政府所广泛认同。

关于发行邮票的目的问题。邮票的基本属性是邮资凭证,随着它的使用日益广泛,诞生了它的附加属性——邮票也是宣传品、艺术品、收藏品。所以,发行邮票的目的,首先是保证邮政通信的需要,同时也要充分考虑到集邮爱好者的需求。

关于制定《规定》的目的问题。邮票既然被赋予宣传的职能,所以必须在选题时有章可循。而邮票题材的选择很容易出现随意性,例如可能受到个人知识面、个人爱好、个人对题材了解熟悉的程度的影响,可能受到与邮票题材有关的部门热情推荐的影响,还可能受到其他外来因素的影响,等等。制定本《规定》正是为了明确章程,克服主观随意性。当然,《规定》不可能解决一切问题,因为具体情况是千差万别的,而《规定》只能给出基本原则和大的条条框框。为解决这一问题,国家邮政局于1999年成立了邮票选题咨询委员会,对邮票选题予以把关,从组织机构上对杜绝随意性予以一定的保证。世界上很多国家都有这样一个机构,成员主要是社会各界知名人士。我国也不例外,咨询委员会的18位成员基本都是社会上各行业的权威专家学者。

第二条。本条主要介绍邮票选题的范围。首先笼统介绍选题的涵盖面(政治、经济、科技、教育、文化、艺术、自然风貌等),然后加以比较详细的叙述。这部分内容,体现了邮票作为"国家名片"的作用。所谓名片,即宣传介绍自身的情况特别是长处;"国家名片",即正面宣传介绍国家的各个方面,包括重大成就、辉煌历史、大好河山等。

这里还特别提到了"要适当介绍国外的事物,宣传全人类的文明成果"。各国邮票都以宣传本国事物为主,这是理所当然的,也符合"名片"的含义;但是,各国都是世界大家庭的一员,各国的文明成就应看作是全人类的成果;对此有选择地宣传介绍,有利于开阔眼界,培育科学素养,提高文明素质。相比之下,我国邮票过去涉及国外内容较少,所以这里着重提及。本条的最后提出:选择题材时应统筹兼顾,均衡安排。这一要求所指的,既包括不同类别的纪念邮票与特种邮票,不同类型的现实题材与古代题材,也包括不同内容范围的题材如经济建设成就、文化艺术、风光名胜、人物、文物古迹、动物植物等,还包括不同省份、不同地域的题材,甚至于对风光题材中的山和水的搭配,均要求做到统筹兼顾、均衡安排。关于"按照适当的比例"安排,是指从正常情况来看有个大体的比例,特殊情况则因年而异。例如1999年重大事件多,纪念邮票比例高达65%,为新中国邮票发行史上所罕见。人物纪念邮票也是如此。其他方面的题材,每年所占比例大体变动不大,例如动植物邮票每年各有一套左右等。如以几年为一个周期,从总体来看,各类题材所占比例是变动不大的。

统筹兼顾的另一个含义是,对邮票选题必须统一筹划,特别是系列邮票,更必须做到这一点。在安排一个选题时,除了必须符合选题原则外(定点比较),还要考虑到和以前发行过的邮票的传承关系(纵向比较),考虑到国内甚至国外同类题材的可攀比性(横向比较),在这样比较的前提下统一考虑:选题是否安排,是安排单套邮票还是系列邮票,枚数安排多少等;对于系列邮票,则应大致确定整个系列共包括多少套,各多少枚等。经过上述筹划,做到一切心中有数之后,才能确立一个选题。

有的同志建议本条中笼统介绍选题涵盖面时应加上"军事"二字。尽管文中的"等各个方面"字样已包括了该内容,但考虑到军事题材也是一个重要方面,这一补充应该说更加明确、更加全面一些。

第三条。本条介绍了对各类邮票题材选择取舍时必须遵循的十分重要的五个总的原则。

一是"正面宣传"的原则。邮票由于是政府职能的体现,应以庄重的、正式的、严肃的表现形式出现,而不宜以讽喻的、调侃的表现形式出现,即坚持正面宣传的原则。具体来说,这包括两层含义:

从邮票主题来说,必须属于肯定的、歌颂的性质,不属于否定的、批判的性质。例如,发行纪念某某事件多少周年邮票,该事件必须是历史上肯定的事件;国耻日虽然不应忘记,但不能发行纪念邮票。

从邮票图案来说,应该表现美好的、健康的事物,不表现丑陋的、颓废的事物,例如《中国人民警察》邮票中不出现坏人形象等。

二是"事前不发行"的原则。邮票表现的内容,必须是已经存在的事物,即发行日时已实现、已完成的事物,不能是规划、计划、未建或未建成的项目等。其原因是,未来的事物毕竟未被证实,存在着变数,有可能因其改变而使邮票内容落空,从而影响邮票的声誉。

根据这一原则的精神,有关工程项目的邮票都是在全部竣工之后发行,而且一般是在全部竣工之后开始邮票设计,以免在未完工时设计成的图稿与将来的实物不一致。但也有极个别的特殊情况,对于特别重要、特别宏大的工程,在取得阶段性的成果后发行表现阶段性成果的邮票,例如1997年发行了《长江三峡工程·截流》。这样做是否违背选题原则?宏大的三峡工程整体尚未完工,若发行"长江三峡工程"邮票则违背了这一原则。但我们发行的是长江三峡一期工程

八一南昌起义纪念塔坐落在江西省南昌市区中心的人民广场南端。1977年"八一南昌起义"50周年时破土兴建,1979年1月8日落成。塔为长方体,总高45.5米。正北面是叶剑英元帅题写的"八一南昌起义纪念塔"9个铜胎鎏金大字,下嵌"八一南昌起义简介"花岗石碑。其他三面是"宣布起义"、"攻打敌营"、"欢呼胜利"3幅大型花岗石浮雕。塔身两侧各有一片翼墙,嵌有青松和万年青环抱的中国工农红军旗徽浮雕。塔顶由直立的花岗石雕"汉阳造"步枪和用红色花岗石拼贴的八一军旗组成。

JP·115 第三届中国长春国际汽车博览会
2003.7.15

(1-1) 第三届中国长春国际汽车博览会 60分
明信片邮票规格:30×15mm
明信片规格:148×100mm
版别:胶印 设计者:王虎鸣
责任编辑:陈宜思
印制厂:北京邮票厂
背景资料:

中国长春国际汽车博览会是由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中国国际商会)批准举办的两年一届的国内著名车展。第三届中国长春国际汽车博览会于2003年7月15–22日在中国吉林省长春市举行。

本届博览会以"汽车技术与市场共享"为主题,以"开拓汽车市场、挑战汽车技术、探索汽车未来、推进信息交流、迎接绿色革命"为宗旨。通过展示中外汽车工业新产品、新技术,促进中国汽车工业的全面发展,加速与国际接轨,加快中国长春汽车城的建设步伐。

此届展会围绕着汽车产品、汽车经贸、汽车科技、汽车文化及汽车运动,共设计安排了6大类20余项活动。

(以截流为其完成的标志)邮票,由于发行之日实现了截流,因此并不违背这一原则。还有一种特殊情况,即对于具有特别重要意义的工程,发行开工纪念的邮票,例如2001年发行了《青藏铁路开工纪念》邮票。同样道理,由于开工已是既成事实,故发行纪念开工邮票(而不是发行该工程的邮票)不违背选题原则。但应注意,这种情况容易导致画面上出现未来的事物(如未建成的项目),这也是一般情况下应在全部竣工后才设计发行邮票的原因之一。以上两例的出现,确有特殊原因。

这一原则,在前两个文件中的表述是"不宣传计划、规划和设想,不宣传未建成的建设项目"(区别在于一个是作为特种邮票"社会主义建设成就"部分的选题原则出现,另一个是作为总的原则出现)。在本《规定》中,表述修改为"只表现在发行日时已实现、已完成的事物,不表现未实现、未完成的事物"(即事前不发行),而将"如规划、计划、未建成的项目等"作为举例说明的内容。这一改动,抓住了问题的实质,既解释了以前规定的理由,并将前两个文件的表述上升到理论的高度,同时也避免了以前的规定概括不全之弊端,从而对上述两个特例的合理性给予了解释说明。

三是"已有定论"的原则,即有争议的事物不上邮票。在学术领域,党的方针是"百花齐放,百家争鸣",提倡自由争论,不能用行政手段扶持一种观点,压制另一种观点。如在事物没有定论时发行邮票,由于邮票是政府职能的体现,实际上起到了上述作用。而且,将来有了定论后,有可能邮票表现的内容被否定,从而影响邮票的声誉。因此,没有科学定论的事物,不在邮票上出现。

在科学性上有没有定论的标准是什么?一般来说,凡是国家已明确认定的,或者一些权威的工具书(如《中国大百科全书》、《辞海》等)均有相同的明确结论的应视为已有定论。如修建长江三峡工程,全国人大已通过并予实施,尽管仍然存在不同意见,但可以发行纪念邮票。

四是"不作广告"的原则。由于邮票是政府职能的体现,显然不允许在邮票上进行商业性的广告宣传。据目前所知,世界上所有的国家都是这样做的。

五是"在世人物不上邮票"的原则。不发行在世人物的邮票,是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的选题原则(其中个别国家规定元首和皇室成员除外)。有的国家规定更严格,必须在人物逝世若干年后(如俄罗斯、日本均规定在逝世10年以后,美国规定除总统可在逝世1年以后外其他人均在逝世10年以后)才允许发行纪念邮票。其原因是:对人物的评价,只有经过历史的检验才能更科学更准确,这样规定可以避免受人为因素的干扰。

这一原则所适用的,是指以某个人物为专题的人物纪念邮票。在其他专题(非人物纪念专题)的邮票中,因表达主题的需要出现了人物(一般是辅助身份的、不作为邮票主要内容的、不具有特指性的),这种情况不在其列。

上述五个原则,有的是总结以往的惯例,第一次用文字明确表述(如第四个原则);有的是将以往的原则修订得更加准确更加全面(如前三个原则)。

本条所述的总原则,其宗旨是为了确保邮票发行的严肃性、科学性、权威性。从世界上其他国家来看,很多国家都有类似的规定,虽具体内容不完全相同,但维护邮票的严肃性、科学性、权威性这一目的是相同的,因为这是邮票的生命线。由此可以体会到,前面所说的——邮票发行是政府职能的体现,邮票被誉为"国家名片"——在五条原则中找到了诠释,得到了保证。

第四条。本条规定了邮票发行的频次,即每年发行多少邮票:纪念和特种邮票每年共发行20套左右,总图数80个左右,最多不超过100个图,其中小型张不超过4个图。这一规定,是从我国的实际出发,并参照国际上的通行做法而做出的。

各国每年发行邮票的套数和图数多少不一,而且有的有最高限额,有的没有最高限额;我国的数量在各国中大约属中等水平。中国是多民族的大国,又具有悠久的历史,因而邮票题材众多,不像有的小国愁于无题材可选,且各地各部门对发行邮票的要求又较为迫切,同时我国又有集邮的群众基础,因而每年有需要并有可能发行较多数量题材的邮票。但是邮票发行决不能过多过滥,否则既不利于邮政窗口识别使用,也不利于保护集邮者利益,更不利于集邮事业的可持续发展。根据我国实际情况,总结多年的经验,提出了每年20套左右、80个图左右这一规定,是符合我国的实际情况的。从历史上看,我国每年发行邮票的套数和图数经历了一个由少到多的过程:1949至1967年时期(志号为纪特票)18年(1949年与1967年合并为1年计算),平均每年发行11.1套,46.2个图;1974至1991年时期(志号为JT票)18年,平均每年发行19.7套,64.4个图;1992至2002年时期(志号为按年代编号)11年,平均每年发行24.9套,89.0个图(以上统计包括小全张在内,故严格来讲不是"图数"而是"枚数")。考虑到上述客观情况,本《规定》将第二个文件中所规定的"总图数为60~80枚"修改为"总图数80个图左右",同时给出了最高限额——100个图。

规定最高限额,这是首次,具有很重要的意义。之所以提出"100"这一数字,是由于国际集邮组织每年公布发行邮票图数超过100个图的国家名单,以示警告。

这里限制了小型张的数量而未提小全张,其原因是:小型张是单独设计的新的图案,面值较高,主要用于收藏;而小全张不是新的图案,仅仅是原有的普通面值图案的组合,可以看作是一种特殊的版式,有的国家(地区)甚至每一套邮票都发行小全张。

第五条。在本条中提出了邮票设计和印制的周期——15个月,规定周期不够一般不予安排发行。在这里,将过去的这一惯例做法首次归纳成条文提出,是尊重科学规律的表现。邮票的发行具有严密、完整、复杂的程序,同样有其自身的规律,因此必须具备一定的周期,才能保证质量。过去常说"三年选题,两年设计,一年印刷",即正常情况下,应分别提前三年、两年、一年进行选题、设计、印刷工作。随着技术的进步,周期有所缩短,可以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压缩到15个月内完成。当然,再短些也可以,例如历史上曾在12天内完成了《抗洪赈灾》邮票的发行工作。但这是政治任务的需要,是在一切工作为其让路的情况下完成的。如此短的周期无法保证艺术的高质量,无法保证全国各地同时供应,也会打乱正常的生产印制计划。

第六条。本条首次提出了邮票选题的确定应符合邮票的特点这一要求。邮票不同于其他的宣传媒体,在声音、文字、图像三种宣传手段中,邮票只占有图像这一种宣传手段(最多还有标题性的几个文字)。此外,邮票的尺幅有限,而且必须以缩小后印刷的效果予以体现。这就是邮票的特点,由此导致邮票的表现力有一定的局限性,制订选题时应考虑这一因素。例如,过于庞大、过于细微以致缩小后看不清的物体,内涵极广而难以用形象归纳的事物,应属于此列;但是,不等于凡抽象的题材均不能用邮票表现。

第二章　纪念邮票的选题

第七条。本条首先解释了什么是纪念邮票;然后说明纪念邮票在题材的选择和图数的安排上须"从严掌握",这是相对于特种邮票而言。例如,某个重要组织的庆典活动未必能发行纪念邮票,但是花鸟鱼虫却发行了特种邮票;发行建党建军纪念邮票常常只有1枚,某个艺术家的作品选特种邮票却可能多达6枚;这就是纪念邮票和特种邮票的区别。因此,如果要比较,只能是纪念邮票和纪念邮票相比,特种邮票和特种邮票相比。

这里还提到了一个习惯做法:有的题材按照选题原则不能发行纪念邮票,但又比较重要,有发行邮票的需要,可以改成相关内容的特种邮票,在纪念日予以发行。例如,在中国科学院成立50周年之日发行了《科技成果》邮票,在国际档案大会开幕之时发行了《中国古代档案珍藏》邮票等。这样的例子很多,习惯称之为"纪票特发",现在这种惯例被总结成条文写入文件中。

纪念邮票,包括纪念人物和纪念事件两大部分,下面分别叙述之。

第八条至第十一条。这四条都是人物纪念邮票的选题原则,这里一并说明。

人物邮票的选题原则,1986年以前没有文件规定。1986年的选题原则(即第一个文件)规定的是:现代和近代人物纪念邮票的发行,原则上以胡耀邦同志在纪念建党60周年大会和纪念辛亥革命70周年大会两个报告中提到的名单为基础;古代人物纪念邮票的发行,以中宣部批准的全国城市雕塑规划组提出的历史人物名单为基础。

由于按照这一原则执行后,人物邮票的发行过多过密(参见本文第四自然段),1994年的选题原则(即第二个文件)作了修改,规定毛泽东、周恩来、刘少奇、朱德等党和国家领袖在诞生一百周年时各单独发行纪念邮票,其他的均以几人一组的方式选择相关时机分组发行人物纪念邮票。

第一个文件着重规定人物邮票的选题依据,未提邮票发行的方式(实际执行中基本上都是采用一人一套、在诞生纪念日单独发行的方式);第二个文件着重规定邮票发行的方式,基本上未提人物邮票的选题依据。本《规定》将二者结合,既提到了发行的方式,也提到了选题的依据。不过,该依据不再是具体的名单,而是除党和国家领袖列出名单外,其余的通过规定工作程序从而予以限定(例如,规定老一辈革命家纪念邮票,商有关部门提出不同专题人物名单,报中央审批;其他人物纪念邮票,商有关部门确定不同系列人物名单,报中央有关部门审定)。

和第二个文件相比,对于人物纪念邮票如何发行,本《规定》叙述得更加详细明确。例如,关于党和国家领袖在诞生一百周年以后的纪念邮票以及纪念逝世的邮票问题,第二个文件未提及,本《规定》则给出了原则意见;对于其他人物的纪念邮票,也在给出原则规定(几个人一组发行)的同时,提到了在特殊情况下如何灵活掌握的问题。(未完待续)

澄静的魂灵

——感悟刘金贵的画意

刘继鸿

要用怎样的轻柔去回应那一方宁静？要用怎样的绚烂去点亮那满眼的激情？当一个生命用纯净的色彩、通透的线条、典雅的韵致展露对世界、对自然的感悟时，静态的画面便不再只供赏玩，而是诱引你融入并与之交谈的动态空间。

刘金贵的画儿憨劲儿十足，无论山水还是人物，无不浸染着圆形的柔和与流畅。即使是静谧的夜晚，也能感受到一股暗潮涌动的生命力。但这种力量绝不是张扬，而是“润物细无声”般的和谐。山峦与巨石的伟力与粗朴，在线条的巧妙扭转中抵达了老子所建立的美学高度——一种完全自由自足的内在秩序，一种有着无限想象空间的形式。性情散淡的人，于如此的环境之下，惬意地享受着、从容地思索着。一壶酒，一瓢水，便增添了花影与林风的情趣。酒意微醺的牧民，临溪洗濯的农夫，面容沉静的挤奶姑娘，莲塘折藕的妇人……画面中的故事简而不薄，丰而不乱，透露出浓郁的生活气息。

作为本册式特种邮资片《二十四节气》的绘画者，他笔下的四季，明朗中不乏秀美。

婀娜的柳，用嫩绿炫耀着春风的和煦；枝上三三两两停落的鸟儿，有的啾鸣，有的打盹，敏感着春日的明媚，迟钝着晚冬的慵懒；远处江波粼粼，不狂暴亦不单调；捕捉自然的人们，或在塘中倚石观鱼，或在田野上踏青飞筝，享受空气中渐富的潮湿，在现实中验证对于美好的憧憬。

靛蓝的荷叶，冰白的莲花，密密匝匝地充满了画面，烘托出夏日的喧嚣，但又略去了浮躁；有如风动下的静林，鸟鸣中的深谷。几簇胀鼓鼓的莲蓬斜插其中，勾勒出丰盈之中的纤挑造型。牛背上牧童的短笛，清脆悠扬令蝉声也逊色；把扇望月，稚子在泥土中找寻生灵，始觉夏虫不眠。豆棚瓜架下，捧一本书细细读来，炎热渐散，性情因之涵咏，精神得以澡雪。

秋阳下的峰峦散溢出富贵的金黄，紫红与墨绿平添一抹娇羞颜色。繁茂的枝叶因岁月的流驶而有了沉甸甸的力量。在这样的季节里，阴露的凝白，令人怀想起久未联络的故友，思念起心中不曾放下的深情。成熟是一种趋向，收获是一种渴望。

“千山鸟飞绝，万径人踪灭”，此一个严冬，纵使萧索也阻挡不了踏雪寻梅的安雅兴致，消磨不了野猎归来的兴奋与豪爽。调皮的雪人看着孩子一本正经的劲头儿，眼神在流转中含着爱意和欣喜。江舟中童儿抱膝而睡，心静之人拥梅品雪，自是温情无限。

画面的优美的确使感官餍足，而人性的欲望、苦痛、追求之理性内涵，是使平面立体化的深刻之所在。刘金贵的画有着独特的自我表达体系，这种并不咄咄逼人的亲和力，使人于纯粹的美感背后，渐悟出这个本真的人，体会他用色彩与意象叙述出的对艺术的虔敬与挚诚。在画面之外，浮动着那素朴的诗句，权做本文的结语：

“你舒展得像一湖水向着晴空里/白云，又像是一流冷涧，澄清/你的眼睛望着，我不断地在说话/我却仍然没有回答，一片的沉静/永远守住我的魂灵。”

责编/丛志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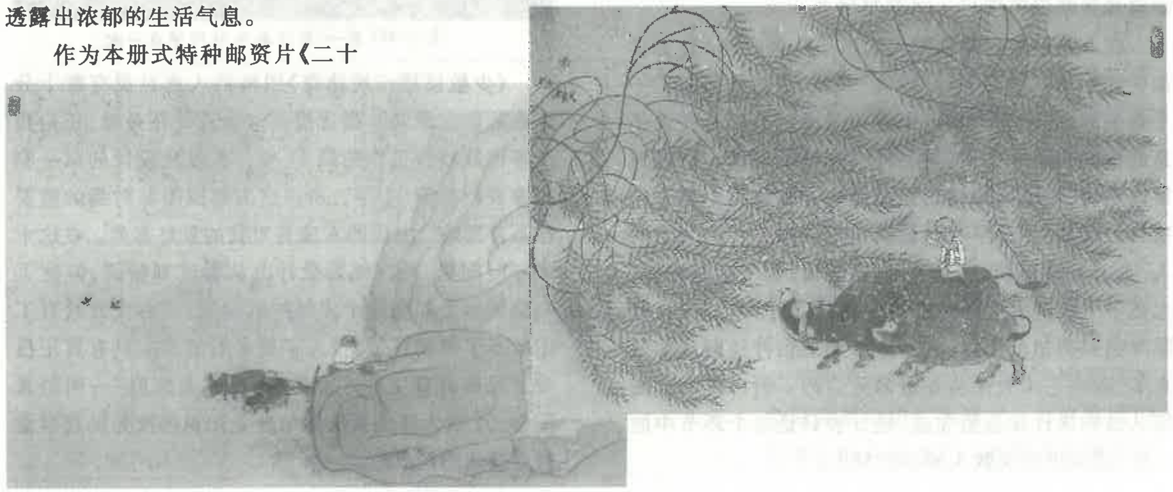

用理论指导实践 以规范取代随意

——介绍《关于邮票选题的若干规定》（下）

范云操

第十二条。 本条至第十六条，均为事件纪念邮票的选题原则。本条提出的是事件纪念邮票的总原则，即对列入选题的事件提出了总的要求（事件涉及面为全国或国际，事件重要性为重大意义或重大影响）。

事件纪念主要包括节日、会议、活动等当代事件及历史事件的纪念。第十三、十四、十五条分别讲述节日、会议、活动的纪念邮票选题原则。体育题材比较特殊，单列第十六条。

第十三条。 关于节日纪念，规定只有建党、建国、建军逢整十周年时才发行纪念邮票，其他各种节日，包括国际性、全国性的节日（如劳动节、妇女节、儿童节、青年节、教师节、植树节等），以及专业性、地方性的节日（如牡丹节、风筝节、熊猫节、武术节等），不发行纪念邮票。

这里要注意区别“节日”和“纪念日”的不同。如“世界防治艾滋病日”，并不是表示节日欢庆之意，而是一种宣传，提醒全社会注意防治，关爱自己和他人。故发行该类邮票不在上述限制之列。节日中也有属于面向全社会宣传性的（如植树节等），确有必要时可发行相关内容的特种邮票等其他类邮资凭证（如植树节之日发行的T.48《植树造林，绿化祖国》）。

第十四条。 关于会议纪念，规定各类国内会议和国际会议原则上不发行纪念邮票，如确有需要时酌情发行相关内容的其他类邮资凭证（如特种邮票）。在这一方面，本《规定》与前两个文件相比，修改较大，规定得更加严格。例如，前两个文件提到，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换届时）发行纪念邮票；而本《规定》提出原则上不再发行纪念邮票。这是一个重大的变动。其原因是：全国党代会、人代会的精神，一般只有在大会开幕时才能知晓，而邮票的设计，需要提前至少一年的时间；设计邮票时，因不知会议主要精神，只能选择共性的事物进行设计（如党徽、党旗、国徽、国旗、鲜花、彩带等），不仅导致邮票图案雷同，而且不能准确及时地反映大会的主题，影响社会宣传效果的发挥。若改为在会议召开之日发行相关内容（如党的早期领导人、社会主义建设成就等）的其他类邮资凭证，则可扩大选题范围，提高艺术质量，充分发挥其宣传效果。

第十五条。 关于活动纪念，规定只有国家举行的重大活动才发行纪念邮票，各地、各部门的活动不发行纪念邮票。这一规定与前两个文件的规定是基本一致的。根据这一原则，中科院、海军、空军成立50周年时均未发行纪念邮票。但有一个特例：与非少数民族自治的省份不同，对少数民族自治区的成立纪念有时（如成立50周年）可发行纪念邮票，这既是民族政策的体现，也是为了通过宣传自治区的社会进步和取得的丰硕成果来反映党的民族政策的伟大。

第十六条。 关于体育运动，由于体育题材为广大群众所关注，体育题材邮票艺术效果较好，受到群众的广泛喜爱和各国集邮者的欢迎，有的形成了社会热点，故该类邮票各国均发行较多。在这方面的规定予以适当放宽，是符合实际情况和客观需要的。本《规定》不仅和前两个文件一样，规定全运会、奥运会、在我国举办的亚运会均可发行纪念邮票，还新增加了“在我国举办的……其他国际综合性运动会、影响特别重大的国际单项体育竞赛，以及十分重大的体育成就，可视需要发行纪念邮票”一段文字。例如，在我国举办的世界大学生运动会和世界乒乓球锦标赛、中国男足参加世界杯、我国乒乓球队包揽7项世界冠军等，均可发行纪念邮票。事实也正是如此。

第三章 特种邮票的选题

第十七条。 本条首先介绍了什么是特种邮票，然后介绍了特种邮票选题的主要特点和总的要求。特种邮票的主要特点是题材内容极为广泛。总的要求是，特种邮票的选题虽然内容广泛，包括风光名胜、动植物、生活娱乐等比较轻松的题材，但和纪念邮票一样，必须注意体现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强调了随着邮票收藏功能的加强，邮票的选题和图案应为群众所喜闻乐见。关于注意体现党和国家方针政策这一点并非空话，在工作中确实常常遇到有关问题，以及“纪票特发”的情况，或者配合形势的需要而选择有特定含义的题材的情况，例如在各枚邮票内容的选择、票面文字的取舍确定时，均可能遇到的情况（参见第二十四条）。

下面分别介绍了特种邮票中8种不同类型题材的选题原则。这8种类型与前两个文件中提到的类型（二者大同小异）相比有了较大的变化，配合形势发展

的需要,有的是首次提出(如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有的则予以合并。

第十八条。 关于基本国策等党和国家的大政方针类题材,本条在叙述了基本国策和大政方针后,重点提出了两项规定。一是规定发行珍稀动植物邮票的依据是,必须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和《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二是规定发行自然保护区邮票的依据是,必须列入《国际人与生物圈保护区网》(截止到目前我国共有22处)和《中国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截止到目前共有197处)名单之一。上述两个规定,前者是首次提出了该类选题的依据;后者是根据对环境保护的日益重视和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出现,首次提出该种选题类型并给出依据。

对于后者,强调了要突出保护区的特色(即"该类题材应注意体现保护区中受保护的项目这一内容"),其原因是,该类题材不同于风光名胜类题材,但是人们容易将二者混淆,邮票设计者有时只注重于表现美丽风光,欣赏者有时也只注重于评价风光是否美丽,故此提之。

第十九条。 关于社会主义建设成就类题材,内容包括经济建设、科技教育卫生、国防建设等各个领域,宣传其重大成就、高新技术等。这里提出了一个限制条件,"在经济建设项目中,一般宣传介绍国家的公益性的项目",这是首次总结归纳成文字的一种经验做法。"国家的",是指相对于"集体的"、"个人的"而言;"公益性",是指与公共利益、群众福利有关的,如交通、医疗、文化等建筑设施。提出这一点的原因是,避免在体现政府职能的邮票上为某个集体或个人作宣传 ,这与"邮票不进行商业性的广告宣传"的原则(见第三条)的精神是一致的。有些国家也有类似规定。一般情况下,邮票所表现的物品(如工艺品等)应尽量选取国家收藏品而非个人藏品,也是这个道理。当然,以上是指一般情况而言,遇到特殊需要时另当别论。

第二十条。 科普类题材近年来日益受到重视,这是贯彻"科教兴国"战略思想的结果。为此本《规定》将科普题材单设一条,并提出选题"应注重面向大众,内容应通俗易懂"这一要求。邮票是广大群众使用的,邮票的设计应雅俗共赏,邮票的内容也应通俗易懂,对于相比之下深奥难懂的科普类题材,更应注意。

第二十一条。 关于文学艺术类题材,本条主要给出了选题的范围:包括文学和艺术两方面,前者主要介绍我国历代最著名的文学作品(例如古代名著、民间传说、神话等);后者主要介绍我国历代最有代表性的艺术成就(例如美术、书法、工艺美术作品),以及相关知识(例如京剧角色、民族乐器等)。

这方面题材的内容极多,邮票也发行过不少(如古典文学名著系列、美术家作品选、民间传说等),深受广大群众喜爱,今后将继续下去。关于外国的文学艺术类题材,过去极少涉及,今后在适当的时机也要考虑。

第二十二条 关于古迹文物类题材,本条提到了三个方面,并说明题材选择的依据及相应的方式。

一是列为"世界文化遗产"和"世界文化与自然遗产"的古迹,应"宣传介绍",即应理所当然地将其纳入邮票发行的范围。

二是列入《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名单的古迹和特别重大的考古发现,"根据需要有选择地介绍"。因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目前已有1200多个,因此只能有选择地陆续发行。至于如何根据需要选择,选择的标准是什么,大致应包括以下几点:是否适合邮票表现(即画面效果);是否在当前有特殊意义和特殊需要(如纪念整百周年等);列入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名单的早晚(自1961年至2001年,先后共公布了5批名单)及其重要性的大小;考虑统筹兼顾均衡安排的因素(参见第二条);能否获得邮票设计资料以及知识版权问题能否解决等。

这里首次单独提出"特别重大的考古发现",是因为有的考古发现虽特别重大,但因各种原因又不列入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之故(如出土的极为珍贵、极有价值的文物已收入馆藏,但原出土地保护价值不大,不需要列为不可移动性质的文物保护单位)。提出"特别重大",是为了有别于每年评比一次的"十大考古发现"。

三是珍贵的文物,"按照不同系列介绍"。目前已经发行了青铜器系列、瓷器系列邮票,还发行了画像砖、画像石邮票等;金银器、玉器等系列尚未安排。

本条最后的限制性规定"列入邮票选题内容的文物,须是国家一级文物",对以上三方面均适用。一级文物我国有3万多件,因此这是必备条件。

第二十三条。 关于风光名胜类题材,本条提到了两个选题依据:列为"世界自然遗产"和"世界文化与自然遗产"的风光名胜,列入《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名单的风光名胜。后者共4批仅有151处,因此不再提"有选择地介绍"。

第二十二条与二十三条中的各项规定(除了"必须是一级文物"的规定外),适用于以某个古迹或某个风光名胜为专题发行邮票时的情况(即该套邮票的名称为该古迹或风光名胜);另一种情况(如《岭南庭园》邮票等),某个古迹或某个风光名胜不作为邮票专题(即邮票名称),而仅作为邮票中的部分内容(即各枚邮票的标题)出现,则可灵活掌握。

关于这部分的选题依据,第二个文件还提到了"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名单,而本《规定》未提及。其原因是,对于发行邮票来说,历史文化名城的内涵太大,难以表现,例如如何反映其主要特色"历史文化"特别是各朝各代的历史,困难极大,故事实上并未照此执行。

第二十四条。 关于民风民俗类题材,本条给出了选材的大致范围,以及注意事项——避免涉及民族关系和宗教信仰中的敏感问题。这是有关党和国家政策的问题,涉及政治、历史、语言文字、民族、宗教以及生活习俗等多领域,所以在斟酌邮票的名称、各枚的内容、画面文字及图案时必须切实注意。例如对于宗教以及迷信等问题,在社会主义的中国,邮票作为宣传党和国家政策的工具之一,不能宣传与辩证唯物主义相背离的宗教及迷信思想以及各种活动。我们发行了五台山、峨眉山、九华山、普陀山邮票,不是因其为"四大佛教名山",而是因其已列为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是为了宣传我国自然风光的壮丽和人文景观的精美;我们发行寺庙道观邮票,不是宣传宗教,而是因其列为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是为了宣传中华民族的传统文化和古代高超的建筑艺术,因此新建的寺庙再大再好也不能发行邮票。这方面有着严格的政策区别。该类题材包括的内容很多,如各个民族的生活习俗、文化传统、居所环境、文体活动、传统节日等。这方面的邮票曾发行过多套,但相比于我国是多民族的国家这一特点而言,仍然不够多,有些少数民族独有的特色还未在邮票上出现过。

第二十五条。 关于生活娱乐等其他类题材,本条主要给出了选题的原则——内容健康,群众喜闻乐见。随着邮票收藏功能的增强,该方面题材日益受到重视,故本《规定》单设一条予以说明。

该类题材中的观赏性动植物,与珍稀动植物的选题依据是不同的(参见第十八条),只要观赏性强、群众喜闻乐见就可以。邮票上的表现形式也有区别,后者在邮票上标注动植物的拉丁文学名以利识别,前者则不予标注。

第四章 普通邮票、专用邮票的选题

第二十六条。 本条首先说明什么是普通邮票,以及普通邮票的特点——使用广泛,长期使用,用量大,图数多,具备多种常用邮资面值;然后说明所选题材必须符合这些特点。具体来说,应要求主题面向全国大众而不是部分人群,应是需要长期反复宣传的题材即适用期长,题材应内容丰富以使得图数较多、不同面值的画面形象、颜色有明显区分,以便于邮政人员识别和群众使用。

第二十七条。 本条首先说明专用邮票的含义,是专用于某类函件(如包裹邮票)、某类人员(如军人贴用邮票、义务兵贴用邮票)、某种用途(如航空邮票、欠资邮票、个性化服务专用邮票)的邮资凭证。严格地说,专用邮票属于普通邮票的范畴,因为它符合不限量发行这一普通邮票的最基本特征;但由于其特殊性,一般将其单独列为一类。本《规定》第四条介绍邮票的发行频次时未提及专用邮票,故本条特别指出专用邮票的发行是不定期的,"根据需要予以发行"。

选题时应注意的是,邮票主题应具有该种专用函件、专用人员、专门用途的特征,例如在航空和义务兵专用邮票上出现的飞机、军人形象;图案应标注使用范围,便于识别和使用,例如在专用邮票上分别标注的"包裹"、"航空"、"欠资"、"军人贴用"、"义务兵贴用"等字样,以及个性化服务专用邮票在主图的右边或下边带有的空白附票等,这些都是专用邮票的特征。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至第三十条。 邮资凭证除了邮票外,还包括邮资信封、邮资明信片等。由于邮票的使用最多最广泛,影响也最大,故对其选题的规定也最严格,本《规定》即是针对邮票选题而言。至于邮资信封、邮资明信片等的选题规定,则放在附则中予以说明。这三条介绍的正是这一内容。

其中第二十八条指明,邮资信封、邮资明信片等选题的有关规定,参照前四章(即邮票的有关规定)执行,但有两点除外——发行频次以及设计和印制周期。第二十九条说明邮资信封、邮资明信片(纪念和特种类)的发行频次。第三十条说明邮资信封、邮资明信片的设计和印制周期。

发行频次规定为:每年10套左右,除极特殊情况外不超过15套。这与第二个文件规定的"每年共发10套左右"是一致的,但增加了最大值的限制(不超过15套)。邮资信封、邮资明信片的发行套数过多,与邮票发行套数过多一样,从长远来看存在着很多负面影响(参见第四条),因此针对目前情况做出上述规定。

设计和印制周期规定为:不少于6个月。6个月是下限,一般应增加几个月为好。

所谓"参照"邮票的有关规定执行,应理解为:对总的原则、基本的原则,必须遵循;对具体的规定,一般也应照此执行,必要时可以适当放宽,但应不违背其基本精神。

第三十一条。 本条说明本《规定》的施行日期(即公布之日——2002年3月25日),并强调其权威性,即规定了以前有关文件与其不一致的均予以废止,以本规定为准。

最后应再强调说明:《规定》只能给出基本原则和大的条条框框,而具体情况是千差万别的,需要根据上述原则具体分析;在极特殊的情况下有时可能需要根据有关精神灵活掌握。此外,凡是中央有明确指示的,必须严格遵照执行。

(全文完)